

敬啓者:

常言道,一個城市/國家,觀其對待動物的態度便可對其其他方面略知一二,而香港被喻爲文明,先進,發達的國際都市,但政府對近日數字急升的虐待動物案件卻從未予以正視!

香港在《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中,最高刑罰只爲最高罰款 5000 元和監禁六個月,即使對比起眾國家中,收取最低刑罰的紐約一港幣\$38,850,仍足足相差了接近三萬五千元!!

除此之外,本人認爲對於施虐者,\$5000 元根本一點阻嚇作用都沒有,古語有云:生命無價!原來在這個所謂文明先進的香港,只要能付得出\$5,000,便可隨意施加不必要的痛苦予動物身上,及剝奪牠們的性命!

一條活生生,有血有肉的生命只被予以價值\$5,000 元,是否太低呢?

於 2005 年發生的旺角虐貓案,犯人手法之兇狠,令人瞠目結舌,但敢問政府有多重視這件事情?至今,香港警方仍未能成功將兇徒成功緝拿,是因爲犯人太聰明還是香港警方辦事不力?

繼旺角虐貓案之後,虐待動物的新聞出現於報上的頻率大大上升,只怕這仍只是反映了現實中的冰山一角的事實!最諷刺的是,有九成案件都只是被報導,從沒有警方,漁農處或愛護動物協會提供協助以將犯人繩之以法!!

而另一個要探討的問題是,香港法例有關動物的條例,一律用 “thing”,一字來代表動物!! “Thing” 的意思爲 “物件” “死物”,原來,在政府眼中,動物都不是生物,是沒有知感,不會感到痛苦的 “死物” !! 如果真的是這樣的話,也難怪各官員對這些案件均抱著漠視的態度……

今時今日,寵物的地位再不是一頭寵物,對於我們這些愛護動物人士來說,“他們” 是我們的子女,家庭一份子,甚至乎有些更被稱之爲靈魂伴侶. 本人相信各官員都有自己的家人子女,試想,如果你們的家人,子女被人施以虐待,殘殺,你們會有什麼樣的心情?眼見施虐者逍遙法外,繼續殘害更多無辜的弱小生命,各官員真的一點惻隱之心都沒有嗎?

另外,不得不提的是,即使根據現行法例,每每有愛護動物的市民求助於警方時,警方,漁農處及愛護動物協會均把責任互相推卸,找到警方,警方會指示市民找漁農處,找到漁農處,漁農處又指示市民找愛護動物協會,找到愛護動物協會,愛

護動物協會又指示市民找警方,週而復始,案件永遠找不到受理人,結果一宗又一宗無頭公案不了了之!!市民亦這三個團體耍得團團轉,對於這樣的三個團體以及政府,試問怎能叫人心悅誠服?

即使在來臨的日子中,政府會提高《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處罰,也得警方,漁農處及愛護動物協會三個團體認真對待每件虐畜案!!

現在乃 21 世紀,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則停留於 1979 年的修訂中,實須進行檢討及提高刑罰!!

本人深切希望政府能把提高到動物地球創辦人兼總幹事黃繼仁先生所提出的罰款港幣十萬元及監禁五年

獨立愛護動物人士

Suky Lee

2006 年 8 月 17 日